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0號

原告 鄭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卉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8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記載請求金額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表明其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本件追加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書 記 官 林玕倩